

BOOK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宪法学

法律专业学与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康伟◇主编

 海军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学与考

宪 法 学

康 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康伟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
学与考)

ISBN7-5027-5077-0

I. 宪… II. 康… III. 宪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8661 号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1/32 印张: 206.5

字数: 5160千字 印数: 1~5000册

定价: 266.20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自考不再难

自考怎么样？宽进严出，与国际高教体制最接近，其文凭国家承认、国际认可。就此而言，犹在诸多正规院校之上。自考毕业生成为名校硕士、博士，成为律师、总裁者比比皆是。

自考难吗？难，但也不难。难是由于缺名师指点，面对洋洋教材，从何处下手？临考还心中无底，能不烦吗？说不难，只要有深谙学道的指路者，通过考试的确不难！

怎样通过自考？请教名师呀！见名师难，看他们写的辅导书却不难。有考生说：我们时间紧，希望复习范围能小一些，再小一些，参考书我也有一大摞，怎么不管用呢？问题就在这里，茫茫书海，精品难寻，好书一册在手，足够了。

这本书怎么样？平时听课，不用带笔记本，有这本书足够了。这是一本课文精要，更是为您印好了的笔记。复习应考，做好书中的题足够了，这是一个精选题库。

本书依据的教材是《法理学》（沈宗灵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是一流大学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的沥血之作。名师点拨紧紧抓住大纲；答疑解难、易错易混问题紧扣考试脉搏；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更是命题研究组的重要成果；应考题例虽有“押题”之嫌，但确为备考精品；更有命题分析及应考对策，助您做最后战前演练，只要你咬定青山不放松，紧跟步伐，“循序渐进，学以致用”，自考难什么？

祝贺你，选中了本书！

祝贺你，这次考试肯定成绩不错！

编审委员会

主 任:任 鹰

副主任:王庆东 严鸿宴 刘 卿 杜后扬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王 刚	岳修龙	王冬芳	张春娜	王巧玲	卢作坤
谢光权	王秀华	赵东方	梁贵华	张鹏高	张明欣
毛贻斌	卢 莉	李 辉	涂 文	严迎娣	李红岗
周 扬	罗 娜	张海涛	康 伟	邓仪友	童建军
方 芳	黄 辉	王烈琦	赵婷婷	赵瑞罡	董彦斌
郭相宏	温雪斌	徐海栋	赵华斌	张贻伦	鲍为民
樊 旭	张志宏	纪海龙	李 铭	何焕荣	江志华
吴 溪	何 方	啜玉林	庞淑芬	王 慧	周永敏
傅小梅	刘 刚	黄晨武	孟长安	庞海军	严鸿宴
林建刚	柳春明	张碧辉	范秀娟	刘桂湘	褚新丽
武晓强	任青松	张振中	吴俊强	刘宝军	高 莉
王雅琴	德全英	赵一红	朱 叶	赵 陵	崔红志
彭 鹏	李杰群	唐华茂	张 涛	金正春	何桂芝
张军学					

目 录

第一单元	(1)
第一章 绪 论	(1)
名师点拨	(1)
答疑解惑	(12)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14)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15)
应考题例	(15)
参考答案	(18)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1)
名师点拨	(21)
答疑解惑	(34)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41)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43)
应考题例	(43)
参考答案	(46)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9)
名师点拨	(49)
答疑解惑	(59)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62)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64)
应考题例	(64)
参考答案	(69)
第四章 国家形式	(73)

名师点拨	(73)
答疑解惑	(81)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85)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86)
应考题例	(86)
参考答案	(89)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2)
名师点拨	(92)
答疑解惑	(105)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109)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110)
应考题例	(111)
参考答案	(116)
第一单元自测题	(120)
第一单元自测题答案	(125)
第二单元	(130)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30)
名师点拨	(130)
答疑解惑	(142)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146)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148)
应考题例	(148)
参考答案	(155)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59)
名师点拨	(159)
答疑解惑	(173)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176)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177)
应考题例	(177)
参考答案	(181)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85)
名师点拨	(185)
答疑解惑	(194)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196)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196)
应考题例	(197)
参考答案	(199)
第九章 选举制度	(201)
名师点拨	(201)
答疑解惑	(208)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210)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211)
应考题例	(211)
参考答案	(216)
第十章 政党制度	(220)
名师点拨	(220)
答疑解惑	(230)
常见易错易混问题	()
常考内容及命题形式	(231)
应考题例	(231)
参考答案	(234)
第二单元自测题	(236)
第二单元自测题答案	(240)
命题分析与应考对策	(244)

模拟试题（一）	（247）
模拟试题（二）	（251）
模拟试题（三）	（254）
模拟试题（四）	（259）
模拟试题（五）	（263）
模拟试题（一）答案	（268）
模拟试题（二）答案	（273）
模拟试题（三）答案	（277）
模拟试题（四）答案	（281）
模拟试题（五）答案	（285）

第一单元

第一章 绪 论

名师点拨

根据大纲的要求和例年考试来看，本章属于重点章，例年都有不少考题，考生应注意。

（一）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法

宪法虽然是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有其特殊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规定了一国的根本制度

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于一般的法律，宪法所规定的都是一个国家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即宪法主要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规定国家权力的组织及其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涉及国家生活的全面，而一般法律只是涉及国家生活的某一个方面。正因为如此，宪法成为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成为法律的法律，取得国家根本法的地位。

2. 宪法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首先，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如前所述，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必然代表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是宪法的阶级性。

其次，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各国宪法的具体内容千差万别，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宪法，其内容也不同。决定这种差别的因素很多，但最本质的因素乃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实际情况。

最后，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必然影响宪法。

宪法所表现的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是全面的。其他法律也表现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但只是侧重于某一方面，宪法则全面地、集中地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3. 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首先，宪法是其他法律产生的基础。其他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依据。

其次，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法律无效。

最后，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例如，我国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才能修改宪法，而法律及其他议案则只需要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但不成文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则不具备上述特点。

（二）宪法和宪法规范的概念

1.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宪法规范是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宪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此类社会关系所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几乎包括国家生活的每个方面，但它们均是宏观的或者原则性方面的关系。

第二，此类社会关系的一方通常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因为宪法是国家的章程，所以由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一般必然有国家的参与，并根据宪法使国家承担义务或者享有权利。

（三）什么是宪法关系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叫做宪法关系。宪法关系极其广泛复杂，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第二，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之间的关系。

第三，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第四，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四）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

宪法规范同其他法律规范相比较有如下特点：

1. 最高权威性

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特点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所决定的。在一个成文法国家里，宪法在全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构成宪法的每一个规范自然就具有最高性特点。

2. 原则性

宪法是根本法，宪法规范大都涉及国家生活中重大的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而不可能涉及国家生活的细枝末节。

3. 概括性

宪法规范的概括性特点同宪法规范的原则性特点相关，正因为宪法规定的是原则性的东西，所以宪法规范应高度概括，以便为普通立法提供依据。

4. 适应性

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和概括性决定了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使它足以在较大的限度内可以承受因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5. 无具体惩罚性

一般国家的宪法本身没有具体的惩罚性规定，我国宪法有少数禁止性规定，而且都在总纲中，但其亦不作具体的制裁性规定，当然宪法可以借助于其他法律和法规来达到制裁的目的。

6. 相对稳定性

宪法既然规范着一国的根本制度的重大原则，那它就应有较高的稳定性，各国的历史经验表明，除非统治者有意改革，否则不会轻易更改宪法规范。

7. 广泛性

宪法规范总体来说几乎包括了国家生活的一切方面，其广泛程度是其他法律所不可比拟的，即使从某个单一的宪法规范来看，也往往包含着广泛的内容。

8. 历史性

宪法规范一般都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对胜利成果的确认，因此，宪法规范在某种程度上受着特定国家的历史文化的影响。

9. 灵活性

10. 纲领性

有些宪法规范把尚未实现的目标作为国家的任务载入宪法，这样的规范就不可避免地表现出纲领性的特点。

以上1至6条是宪法规范的共同特性，而7至10条则往往是宪法的一部分规范所表现的特点，所以并不是一切宪法规范都具有的。

（五）资本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主权观念最先由法国的布丹提出，后来卢梭创立了人民主权学说。卢梭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认为国家是人们订立契约组成的，大家须服从公意。所以公意就是最高权力即主权。主权应属于人民，有不可转让性和不可分割性。人民主权原则推动了资产

阶级革命，资本主义的人民主权只能在形式上实现，而不可能在实际生活中真正实现。

2. 人权原则

人权就是作为一个人所应享有的权利。人权的概念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王权的斗争中提出来的。它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等价交换、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资产阶级提出了“天赋人权说”与“君权神授说”相抗衡。但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内容是财产所有权。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基本人权被确立为宪法原则，这是资产阶级巩固自己的胜利果实所需要的。

3. 法治原则

法治就是制定并实施宪法，使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纳入宪法规定的轨道，一切依宪法的规定行事。所以法治原则是宪法的根本要求，宪政本身就意味着法治。《人权宣言》以政治宣言的形式确认了法治原则，以后它成了资本主义宪法普遍接受的重要原则。它表现为资本主义宪法都以强调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反对特权和权力的滥用作为基本内容。

4. 分权原则

近代分权学说由英国洛克首创而由法国孟德斯鸠完成的。其理论基础是同社会契约论相结合的近代自然法学派理论；其事实根据是英国历史上出现的适合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地主阶级实行阶级分权的君主立宪制。《人权宣言》称凡分权未确立的地方就没有宪法。各国宪法的分权原则几乎是共同的。这种原则的体现包含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由三个国家机关行使；二是在立法、行政、司法等部门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平衡和互相制约的关系。

虽然分权原则在反封建的斗争中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建立的过程中起过积极的作用，但也有阶级局限性和时代局限性，只不

过是适合资产阶级统治的宪法原则。

（六）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

1. 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社会主义宪法无一例外地承认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并以此作为重要的宪法原则。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宪法原则的保证。

2. 保障公民权利原则

保障公民权利原则同权力属于人民原则有密切联系。既然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此，国家就有责任保障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宪法确认和保护的公民权利也就是人权保障在国家根本法中的体现，社会主义宪法还公开承认人权的阶级性，同时它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反对一国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的内政。在对外关系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则坚决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民族自决权、国家发展权的正义斗争。

3.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社会主义宪法体现了使国家的法律制度日臻完善、使国家的一切活动置于法制的基础之上的精神。社会主义法制集中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的立法权，二是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法制不同于资本主义法治之处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目的之一是反对特权，而资本主义法治则是体现资本特权的法治。

4. 民主集中制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不将“三权分立”作为宪法原则，而是确认权力的统一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它在理论上确认国家权力的不可分割性，在实践中以人民的代表机关作为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七）宪法的作用

1. 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

(1) 巩固和维护国家权力

宪法对统治权起着巩固和保卫的作用。宪法对统治权的巩固作用首先表现在确认统治阶级统治权力的合宪性；其次，宪法的内容均是有利于巩固统治者地位的根本制度和政治秩序的，宪法实施的过程亦是统治阶级的权力得到保障和巩固的过程；再次，宪法确定的基本政策使统治者内部的矛盾和各个阶层、各个方面的不同利益得到调节，从而达到稳定并巩固现政权的作用。

(2) 规范国家权力的有效运行

宪法对权力起着规范的作用，即宪法对于国家权力的组织作出规定，使权力在宪法指示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如果没有宪法的规范，权力的运行将受到阻碍，或者权力被滥用，给人民带来危害。

2.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1) 为法制的统一奠定基础

宪法是最高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也是奠定和检验其他法律是否符合统治者利益和需要的最高标尺。宪法是法制统一的基础，如果没有宪法，各种法律和法律制度就没有统一的依据，法制的和谐以及内部的一致性就没有根本的保障。

(2) 为法制的完整奠定基础

宪法是立法制度、司法制度和监督守法制度等赖以建立的基础和依据。所以宪法对法制的完整起着巨大的作用。

3.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1) 确立和维护国家政治制度

一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及其运行的方式等必须是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虽然各国政治制度的本质、形式和特点各不相同，但宪法所规定的必然是在各自的条件下最有利于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政治制度。

(2) 改革国家政治体制

一国政治制度为适应客观情况的变化和发展需对某些环节和体制作适当改革和调整，这也应该在宪法的范围内进行，由于改革的原则已在宪法中有了体现，所以改革就有了可以遵循的依据。

4. 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

社会主义宪法从本质上说是立足于保障广大人民权利和利益的基础上的。当然，人民权利的真正实现还有许多条件，例如生产的发展、民主的发展等。

5. 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1) 宪法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性质取决于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宪法又对自己的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保护作用和促进作用。社会主义宪法公开确认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宪法不仅宣布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而且明确规定了各种形式的所有制的法律地位。

(2) 促进经济发展

宪法直接或间接地确认所有制的形式，其本身就包含促进经济发展的意义。此外，社会主义宪法往往明文规定保护公有制的政策，同时也规定了对其他经济成分的政策。

(八) 保障宪法实施的重要性

1. 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国家的根本制度

从现代民主政治看，宪法实际上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条文化。如果宪法得不到实施，将导致一国的根本制度遭到任意侵害和破坏，甚至改变的后果。

2. 有利于健全法制

宪法是根本法、最高法。一国法律制度的建立以及各种法律的制定均需以宪法为依据，如果宪法得不到实施而成了空文，那